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續招暨轉入(含轉學及轉班)

考試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—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‘

二、依據—

1.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。
2. 花蓮縣政府 90 年 0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64621 號函核准。

三、對象與名額—

1. 轉入(含轉學及轉班)考試：
 - (1) 國中七年級新生田徑隊：擇優錄取1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- (2) 國中八年級田徑隊：擇優錄取1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- (3) 國中七年級新生足球隊：男生合計擇優錄取1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- (4) 國中八年級足球隊：男生合計擇優錄取1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2. 倘已於他校之專項招生考試錄取者，不得再參加本校之招生考試；若經查違反者，此次錄取資格將一律不予採計。

運動項目	年級	備註
田徑	新生、七升八年級各1名	不限性別，擇優錄取
足球	新生、七升八年級各1名	限男生，擇優錄取

四、甄選資格—

1. 114學年度各國小六年級畢業及國中學生（依個團隊年段而定），具體育興趣及性向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2. 在校生有意願及興趣從事運動之學生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—

1.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:00止。
2. 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：30～12：00，下午 01：30～04：30。
3. 報名地點：化仁國中學務處（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）
4. 洽詢電話：學務處體育衛生組（03-854-3471 轉 134）

六、報名文件—

1. 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>

2. 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或二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七、報名方式—(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)

1. 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。
2. 通訊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。

八、甄試日期—

時間：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1:30 開始。

九、甄試科目—

1. 基本體能測驗（下午 01：30～02：30）：60 公尺衝刺或60公尺折返跑〈不可穿釘鞋〉、立定跳遠。
2. 專長分類測驗（下午 02：30～04：00）。
 - (1) 田徑：100公尺衝刺或100公尺折返跑、手(壘)球擲遠。
 - (2) 足球：盤球、敏捷、傳球準確。
 - (3) 棒球：傳接球、守備、打擊。
3. 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，參加足球、田徑甄試者，專長測驗請自備釘鞋、球鞋，參加棒球甄試者，專長測驗請自備球鞋、手套。。

十、錄取方式—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—

1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：00 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。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—

1. 以書面方式於 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00前提出申請。
2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。

十三、報到

1. 正取者於 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04：30前到本校體育衛生組報到。
2. 備取者等候通知。